

區域計畫之規劃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

臺灣地區區域計畫實施以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案，包括申請辦理變更為住宅社區、工業使用、高爾夫球場、學校、遊憩設施、特定目的事業等，主要以申請辦理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及工業使用為主。108年內政部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核發許可案，計有3件，面積為34.46公頃，較上(107)年減少96.22%，關於108年之申請變更案件，若屬不涉及面積變更或原核准計畫申請區內使用項目位置之再變更，則不列入許可案件面積計算。

就縣市別觀之，108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核發許可件數，以新北市、桃園市及屏東縣各1件，其餘縣市皆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核發許可件數，核發許可面積則以屏東縣變更19.75公頃最多，新北市7.77公頃次之，桃園市6.94公頃再次之。(詳表1及附表1-1)

表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統計

單位：公頃

年別	總計	鄉村區	工業區	特定專用區				
		住宅社區	工業使用	高爾夫球場	學校	遊憩設施	特定目的事業	其他
104 年	174.31	2.49	62.79	-	-	55.67	53.35	-
105 年	215.80	13.83	179.78	-	17.18	-	5.01	-
106 年	143.83	14.22	77.94	-	-	-	51.67	-
107 年	911.08	-	485.12	-	-	11.47	414.49	-
108 年	34.46	-	19.75	7.77	-	6.94	-	-
較上年 增減率(%)	-96.22	-	-95.93	-	-	-39.56	-100.00	-

資料來源：本署綜合計畫組。

二、營建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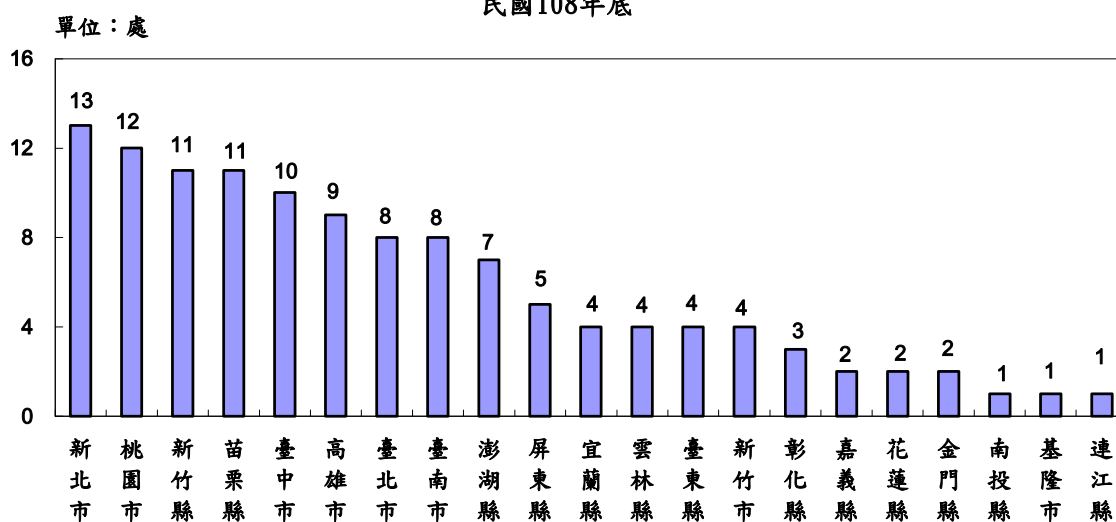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土資場)，係指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煅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經地方政府積極研訂管理自治法規並整體規劃設置或鼓勵民間投資設置，以妥善處理運用轄內營建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資源，以往土資場以暫屯、堆置、填埋為主，自92年起已逐漸轉型成分類、加工及再利用之收容處理場所。截至108年底止，我國核准設置營運之土資場共有122處，較上(107)年減少2處，剩餘處理總量為7,354萬立方公尺，較上年減少2.42%。

就各縣市設置之土資場處數觀之，以新北市設置13處最多，桃園市12處次之，新竹縣及苗栗縣11處再次之，就剩餘處理總量觀之，以新竹縣1,561萬立方公尺最多，高雄市873萬立方公尺次之，臺北市558萬立方公尺再次之。(詳表2、圖1、圖2及附表1-2)

表2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營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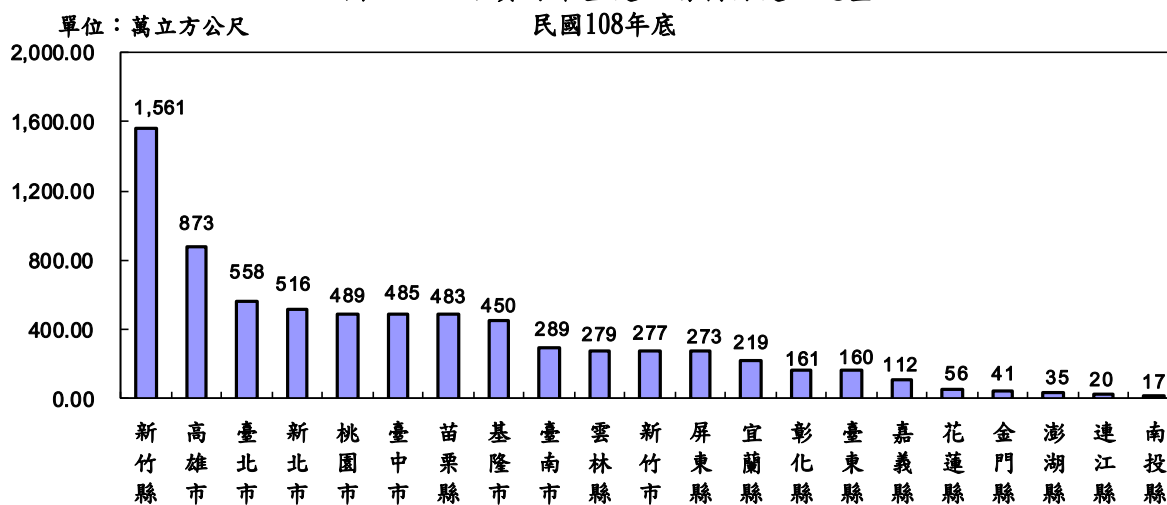
年別		處數 (處)	剩餘處理總量 (萬立方公尺)
104年底		145	9,155.2
105年底		138	8,597.7
106年底		140	8,869.7
107年底		124	7,536.0
108年底		122	7,354.0
較上年增減	數量	-2	-182.0
	%	-1.61	-2.42

圖1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數
民國108年底



備註：嘉義市無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圖2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剩餘處理總量
民國108年底



備註：1.嘉義市無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